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李亦樺

被上訴人 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樹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08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01 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02 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一)伊承作被上訴人公司之清潔工作，約定每
04 坪新臺幣(下同)80元，被上訴人卻以每坪60元計算。(二)伊除
05 了原本約定之工作外，另外協助清潔超過工作範圍之滑積
06 坑，清掃滑積坑之單價通常是一坪130元，被上訴人應追加
07 給付差價126,000元。(三)撿鋼筋的工作不在伊承包之清潔工
08 作範圍內，被上訴人叫伊處理，伊同意承作後，被上訴人卻
09 未給付64,000元，這部分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國
10 公司)蘇主任和被上訴人公司陳主任已經簽約，且建國公司
11 莊所長已經撥款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仍未將款項給付伊。
12 (四)上訴人之前承作被上訴人在吳興街之工程時，約定每坪75
13 元，被上訴人卻未依約給付，經上訴人申訴後才取得工程款
14 等語。

15 三、經查，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核為兩造紛爭之基礎事
16 實，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
17 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
18 之。而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事實及
19 理由欄內加以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
20 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1 之具體事實，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22 當，難認已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自不得
23 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
24 駁回其上訴。復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事件之第二審程序不得
25 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本
26 文定有明文。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126,000元之差價，違
27 反前揭法條規定，亦不合法，應併予駁回追加之訴。

28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9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敗
30 訴之上訴人負擔。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
02 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賴 彥 魁

05 法 官 王 士 珮

06 法 官 許 姿 萍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書 記 官 劉 雅 文